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华南工纪〔2017〕3号



关于对三起教师违规使用 科研经费问题的通报

2016年以来，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完善财政科研项目 and 经费管理的政策措施，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在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学校大部分科研人员按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的要求，规范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了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但也有少数科研人员重视不够，违规使用甚至通过学生违规使用项目经费，造成了不良影响。现将学校纪委和监察处近期查处的3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电力学院某教授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2012年至2015年，因科研项目资金周转的需要，电力学院某教授多次将已发放给研究生个人的科研劳务费收回，其行为在学生中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17年1月，该教授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责令足额返还学生垫付的科研资金周转费用。

2. 法学院某教授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法学院某教授多次将发给研究生个人的科研劳务费收回，一部分用于重新确定标准后以现金形式发给研究生，另一部分用于其他科研支出，其行为在学生中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核查过程中，该教授主动上交了违规款项。2017年1月，该教授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3. 工商管理学院某副教授违规领取科研项目结余经费问题。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工商管理学院某副教授通过博士生以发放研究生科研劳务费再收回的方式领取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其行为在学生中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核查过程中，该副教授主动上交违规款项。2017年11月，该副教授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其中涉及的科研项目负责人虽在核查中未发现领取相关经费，但对此负有疏于管理、监管不力责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重要阵地，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学生乃至全社会都有很强的引领示范作用。严守纪律、令行禁止，以德施教、

以德立身是教师的基本要求。以上3起问题涉及的教师，不仅违反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也违反了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的规定，影响了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学校纪委和监察处在处理以上3起问题过程中，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综合考虑涉案教师主动交代和主动退款等情节，经研究作出诫勉谈话的轻处理。

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结合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努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各科研项目负责人和科研人员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严肃整改，管好用好科研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今后学校将以更大的力度强化对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开展抽查，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决不姑息；对抓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既要严肃处理违纪人员，同时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